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8—067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12月19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19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被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中国建材集团将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准确把握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功能定位，抓紧制定试点改革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上述事项目前不涉及公司，未来中国建材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过程中如涉及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1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7）。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2018年12月18日，公司将1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1,8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8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03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华东科技注册资本由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变更为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313042690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
5、法定代表人：王夕众
6、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1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建筑工程安装；智能安防监控设备安装、销售；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是	20,000,000	2018-02-09	2018-12-1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63%
美锦集团	是	36,000,000	2016-12-15	2018-12-1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4%
美锦集团	是	12,384,000	2017-03-17	2018-12-18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9%
美锦集团	是	29,736,000	2017-03-17	2018-12-18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95%
美锦集团	是	29,880,000	2017-03-17	2018-12-18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95%
合计		128,000,000				4.06%

2、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美锦集团	是	20,000,000	2018-12-17	9999-01-0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63%	质押融资
美锦集团	是	36,000,000	2018-12-18	9999-01-0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4%	质押融资
美锦集团	是	72,000,000	2018-12-18	9999-01-0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29%	质押融资
合计		128,000,000				4.06%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91,369,052股，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149,092,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7%；美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141,370,76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76.78%；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7,720,7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25%，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2月3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在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增持公司部分流通股份，并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股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7月30日停牌。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美锦集团拟委托设立陕国投·金元宝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后续增持计划由美锦集团自有资金及该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截至目前，美锦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4,904,8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交易金额合计225,335,163.37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173,400,000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77.29%；

3、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增持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5%。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6个月内（自2018年2月2日起）。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美锦集团自有资金和陕国投·金元宝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累计增持情况

截至目前，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44,904,8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0%，交易金额合计225,335,163.37元，成交均价5.02元/股。

其中，美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24,701,6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交易金额合计155,595,876.11元；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20,20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交易金额合计69,739,287.26元。

2、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美锦集团	3,173,400,000	77.29	3,149,092,568	76.97
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	–	–	20,203,200	0.49
合计	3,173,400,000	77.29	3,169,295,768	77.46

注：1、上表中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为按照增持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为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计算。

2、2018年9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34,446,000股。2018年12月11日，公司完成对美锦集团业绩承诺股份的回购注销，回购股本数量为49,009,050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91,369,052股。

四、相关承诺

1、关于本次增持实施期间的承诺履行情况

增持期间，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4,904,8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0%，增持数量及比例均在增持计划范围内，并且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在本次增持期间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严格履行承诺义务。

2、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承诺

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19年2月9日止，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网上交易PC端、APP和微信端）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19年2月9日止

二、适用基金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4）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626）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24）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网上交易PC端、APP和微信端）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收取0.1折申购优惠费率（不适用于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情况）。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本活动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6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露笑集团	是	6,000,000	2018.12.14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6%	融资
露笑集团	是	5,000,000	2018.12.17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8%	融资
露笑集团	是	2,000,000	2018.12.18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5%	融资
–	–	13,000,000	–	–	–	3.60%	–

2、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露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露笑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61,211,21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32.77%，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319,278,645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88.39%，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28.97%。

4、露笑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均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露笑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4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7 年12 月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股份，数量为55,263,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06%，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17年12月22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5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1711号），核准金一文化向黄奕彬发行33,611,491股股份、向黄壁芬发行4,801,641股股份、向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发行40,458,276股股份、向张广顺发行14,344,167股股份、向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637,348股股份、向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67,813股股份、向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2,659,998股股份、向黄育丰发行1,388,145股股份、向范奕勋发行1,233,906股股份、向郑焕坚发行925,430股股份、向黄文凤发行616,953股股份、向陈昱发行616,953股股份、向陈峻明发行308,476股股份、向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043,775股股份、向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094,3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0,796,668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标的公司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
金艺珠宝	黄奕彬	33,611,491
	黄壁芬	4,801,641
	小计	38,413,132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40,458,276
	法瑞尔	——
	小计	40,458,276
臻宝通	张广顺	14,344,167
	博远投资	8,637,348
	飓风投资	2,467,813
	三物投资	2,659,998
	黄育丰	1,388,145
	范奕勋	1,233,906
	郑焕坚	925,430
	黄文凤	616,953
	陈昱	616,953
	陈峻明	308,476
	小计	33,199,189
贵天钻石	熙海投资	8,043,775
	领秀投资	5,094,391
	小计	13,138,166
合计		125,208,763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钟葱	6,210,237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
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421,052
5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3,157,894
6	马楚雄	6,140,350
合计		61,473,391

上述股份中125,208,763股于2017年10月24日上市，61,473,391股于2017年12月22日上市。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34,718,154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向发行对象发行的61,473,391股中除钟葱先生持有的6,210,237股外限售股份。

（二）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834,718,15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531,914,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2%，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302,80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锁定申请》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8,771,929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8,771,929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8,771,929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8,771,929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8,771,929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8,771,929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8,421,052 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18,421,052 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8,421,052 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13,157,894 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 13,157,894 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13,157,894 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马楚雄的承诺：

“本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6,140,350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6,140,350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本人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6,140,350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声明与承诺》中作出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1）马楚雄的承诺：

“本人用于申购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本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系本人作出的投资，本人未替他人代持股份。

本人不是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与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没有与金一文化发生重大交易，也没有计划开展重大交易。

特此声明与承诺。”

3、上市报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四、配套融资实施情况（一）发行概况5、锁定期及上市安排：除钟葱先生外通过询价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及“四、配套融资实施情况（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申购对象马楚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份锁定申请》及《声明与承诺》做的承诺一致。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相关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1）法定承诺

相关股东作出的法定承诺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一致。

（2）其他承诺

相关股东未作出其他股份相关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对其进行担保。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情况说明

根据以上相关股东在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以上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发行时取得的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千金22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771,929	8,771,929
2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699号资产管理计划	8,771,929	8,771,929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2017－2057号单一资金信托	18,421,052	18,421,052
4	华融期货－芜湖华融天泽盈信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157,894	13,157,894
5	马楚雄	6,140,350	6,140,350
合计		55,263,154	55,263,154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4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55,263,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0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5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中处于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千金22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771,929	8,771,929	0
2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699号资产管理计划	8,771,929	8,771,929	0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2017－2057号单一资金信托	18,421,052	18,421,052	0
4	华融期货－芜湖华融天泽盈信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157,894	13,157,894	0
5	马楚雄	6,140,350	6,140,350	0
合计		55,263,154	55,263,154	0

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2017－2057号单一资金信托的认购方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说明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公司相关股东对该股份限售期到期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其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12月20日

一、重要提示

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2016年0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6号文）进行募集，《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16年03月28日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的；（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18年8月28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08月30日、2018年0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和提示性公告，详见《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自2018年8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纯债9个月定开债
基金交易代码：	A类：002499；C类：0025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结合定性以及定量分析，自上而下地实施整体资产配置策略，通过预测各大类资产未来收益率变化情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以规避市场风险，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收益率。2、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利率变化的方向和时间，利用债券分析模拟利率变化的各种情形，并在考虑封闭剩余期限的基础上，最终结合组合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重要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管理对于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至关重要。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周期、公司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信用风险，确定信用类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同时，本基金将运用本基金管理人比较完善的信用债券评级体系，研究和跟踪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发展周期、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信用风险，确定信用产品的投资价值，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4、收益率利差策略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金融债和信用债之间）、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的基础上，本基金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收益率利差策略主要有两种形式：（1）出现合理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况时，本基金将根据预测并进行交易；（2）当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时，本基金将经过分析论证，判断出异常变化的不合理性后，进行交易以获取利差恢复正常所带来的价差收益。5、属类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本基金将综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6、个券选择策略 在前述债券目标久期、信用债券配置比例确定基础上，本基金将选择最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得超额收益。本基金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的债性和股性，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并最终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会导致流动性风险。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风险较高。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分析，对个券进行深入分析，综合评价其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投资。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后运作日：2018年08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18/0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8/08/28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152,973.9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4,668.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3,824.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赎回费	201.77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赎回款	54,333.40
债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19.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977.03
基金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2.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772.32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1,323.93
应收利息	12,290.42	其他应付款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应收申购款		应付利润	
其他资产		其他负债	48,000.00
		负债合计	109,420.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92,389.44
		未分配利润	271,94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4,336.57
资产总计：	2,173,757.47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173,757.47

四、清算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于2016年02月26日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2016年03月10日至2016年03月24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82868_B0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6]612号）予以备案，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03月28日生效，本基金募集期间扣除认购费的实收资金为人民币2,322,223,648.53元，折合2,322,223,648.53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24,895.57元，折合324,895.5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为2,322,548,544.10份，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及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30日发布的《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2018年08月28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08月29日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的；（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18年8月28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为1,889,433.7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为363人，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18年08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08月29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08月29日起至2018年10月17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1,900.42元，于2018年09月21日按实际金额划入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377.52元，于2018年09月21日按实际金额划入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1.88元，于2018年09月21日按实际金额划入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TA申购款利息人民币0.60元，于2018年10月17日按实际金额划入托管账户。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4,668.69元，于2018年09月04日划入托管账户.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保证金为人民币3,824.43元，于2018年09月04日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54,333.40元，该款项于2018年08月30日支付完毕。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201.77元，该款项于2018年8月30日支付完毕。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3,419.53元，该款项于2018年10月17日支付完毕。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977.03元，该款项于2018年10月17日支付完毕。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392.92元，该款项于2018年10月17日支付完毕。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772.32元，该款项于2018年10月12日支付。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税金为人民币1,323.93元，该款项于2018年09月05日支付。

（8）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48,000.00元，其中应付账户维护费9,000.00元于2018年10月12日支付，应付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费用13,000.00元于2018年09月28日支付，应付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费用13,000.00元于2018年09月28日支付，应付证券时报信息披露费用13,000.00元于2018年09月28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自2018年08月29日至2018年10月17日止清算期间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益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97.80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0
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0.92
清算收入小计（1）	2,000.12
二、清算费用	
银行划款手续费	85.00
审计费	40,000.00
律师费	10,000.00
清算费用小计（2）	50,085.00
三、清算净收益（1）–（2）	–48,084.88

注1：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系计提自2018年08月29日至2018年10月17日止的利息收入。

注2：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系计提自2018年08月29日至2018年09月04日止的利息收入。

注3：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清算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其中律师费10,000.00元，已于2018年09月28日支付；审计费40,000.00元，已于2018年09月28日支付。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08月28日基金净资产	2,064,336.5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48,084.88
减：2018年08月29日确认的净赎回款	81,404.30
二、2018年10月17日基金净资产	1,934,847.39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18年10月17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934,847.39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8年08月29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2018年09月21日止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已于2018年09月21日全部划入托管户。2018年09月22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托管账户销户结息时，基金管理人将收回垫付资金，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12月20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攀赢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21日起，攀赢基金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的相关业务。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	A类：000300 B类：000301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	001401
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纯债一年定开债	A类：002704 C类：002705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	A类：001367 C类：002441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	A类：167702 C类：167703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	A类：167705 C类：167706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优化	770001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	001179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	A类：001229 C类：002106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	A类：001412 C类：002112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5947 C类：005948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	A类：006167 C类：006168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攀赢基金办理德邦德利货币、德邦如意货币、德邦纯债一年定开债、德邦新添利、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德邦优化、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德邦福鑫、德邦鑫星价值、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申购、赎回等业务以及德邦乐享生活混合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二、自2018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认购、申购德邦纯债一年定开债、德邦新添利、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德邦优化、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德邦福鑫、德邦鑫星价值、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德邦乐享生活混合，认/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最低不低于1折，具体折扣费率以攀赢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若原认/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认/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攀赢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攀赢基金正式代销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自动参加上述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攀赢基金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68889082
公司网站：www.pytz.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